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901488181號

附件：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（109年至112年）草案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新竹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（109年至112年）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。

三、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，並刊登於本市環境保護局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hccep.gov.tw/service-04.php>）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（二）聯絡人：吳金蓉科員

（三）地址：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
（四）電話：03-5368920分機2012

（五）傳真：03-5368417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61157@ems.hccep.gov.tw